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市水利和湖泊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 第三部分 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水利和湖泊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咸宁市财政局要求以及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公开《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2021 部门支出预算表》、《2021 年部门基本保障支出预算表》和《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本着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市水利和湖泊局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市水利和湖泊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对外加挂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为：

1. 指导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地方性水利政策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指导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照规定权限，落实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提出本级水

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利综合发展规划、专业规划，指导县市区水利规划工作。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质量监督工作，指导落实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和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8. 指导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公告。按规定监督管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

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 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利工程移民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实施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的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1.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事违法事件的查处，组织开展重大水事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

12. 开展水利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水利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水利和湖泊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河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科）、建设管理和安全监督科、河道堤防和湖泊科、水库农电和移民科、农村水利水土保持科、水旱灾害防御科、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编制 39 人，市农村饮水安全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在职在编 41 人，以钱养事 1 人，另有离休 1 人，退休人员 48 人，另外负担遗属人员 3 人。本单位是市直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有两个财政预算单位，分别是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和咸宁市水政监察支队，两个下属单位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以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坚决做到业务和党建“两促进、两不误”。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干部思想政治教育，持续提升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加大政治考察考核和政治监督力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以“关键少数”引领带动“绝大多数”；三是夯实基层基础。树立抓基层、抓基础的鲜明导向，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深化模范支部创建。

加力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基层党建全面提升、全面过硬。

四是强力正风肃纪。以巡查整改为为抓手，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从严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全面形成用纪律约束权力、用制度管人管事的机制。

五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进一步压实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班子“一岗双责”责任，推动落实主体责任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以做实水利“三年补短板”为工作抓手，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以维护好人民群众安全为出发点，以新三年水利补短板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严格按照省水利厅的《水利补短板强功能三年建设任务责任分解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重点做好咸安区四门楼水库、通城县云溪水库等水库除险加固，以及三峡后续工作咸宁嘉鱼段河道治理工程、嘉鱼簰洲湾堤除险加固工程。同时加大投资计划执行监督和项目管理力度，紧盯新一轮补短板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加大对各县市区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以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目标，强化河湖长制。深入贯彻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呵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进一步压实河湖库长及联系部门和责任单位责任，加强河湖长制考核和责任追究；持续做好“清四乱”，恢复河湖水系连通功能，腾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改善河湖面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大力开展国家节

水行动，实现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系统治水；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加强部门、地域之间的协作配合，巩固长江大保护治沙成果；加强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推动河湖长制由全面建立转向全面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部分 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0.54	一、基本保障支出	2,282.3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5.54	人员经费支出	2,033.80
上级补助	585.00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48.51
一般债券		二、项目支出	6,827.06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4,853.06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14.31
本级基金	4,853.0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级基金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专项债券		六、上缴上级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507.0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8,980.68	本年支出合计：	9,123.68
八、上年结余（转）	143.00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143.00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9,123.68	支出总计	9,123.68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不可预见 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支出	标准公 用经费 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123.68	2,282.31	2,033.80	248.51	6,827.06	14.31			
223	市水利和湖泊局	9,123.68	2,282.31	2,033.80	248.51	6,827.06	14.31			
223001	市水利和湖泊局	8,044.30	1,330.93	1,183.29	147.64	6,699.06	1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8	88.08	8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08	88.08	8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2	58.72	5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9.36	29.36	29.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5	39.85	3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5	39.85	3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3	33.03	3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	6.82	6.82						
213	农林水支出	7,829.94	1,116.57	968.93	147.64	6,699.06	14.31			
21303	水利	7,829.94	1,116.57	968.93	147.64	6,699.06	14.31			
2130301	行政运行（水利）	1,630.88	1,116.57	968.93	147.64	500.00	14.31			
2130303	机关服务（水利）	30.00				3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0.00				6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0.00				9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43.00				243.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0.00				4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0.00				320.00				
2130314	防汛	85.00				85.00				
2130316	农田水利	20.00				2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251.06				5,251.06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专项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3	86.43	8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3	86.43	8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3	70.33	70.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0	16.10	16.10						

223002	市堤防局	808.75	741.75	662.49	79.26	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2	56.12	5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2	56.12	5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1	37.41	37.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1	18.71	1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5	25.45	2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5	25.45	2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4	21.04	21.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1	4.41	4.41						
213	农林水支出	669.19	602.19	522.93	79.26	67.00				
21303	水利	669.19	602.19	522.93	79.26	67.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669.19	602.19	522.93	79.26	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9	57.99	5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9	57.99	5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8	44.18	44.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1	13.81	13.81						
223003	市水政监察支队	270.63	209.63	188.02	21.61	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	13.84	1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4	13.84	1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	9.23	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	4.61	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	6.29	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	5.19	5.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	1.10	1.10						
213	农林水支出	234.77	173.77	152.16	21.61	61.00				
21303	水利	234.77	173.77	152.16	21.61	61.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	16.00				16.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8.77	173.77	152.16	21.61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3	15.73	1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3	15.73	1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	11.26	11.26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	4.47	4.4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0.54	一、基本支出	1,775.23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5.54	人员支出	1,526.72
上级补助	585.00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48.51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4,853.06	二、项目支出	6,684.06
本级基金	4,853.06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14.31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73.60	本年支出合计：	8,473.60
收入总计：	8,473.60	支出总计	8,473.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620.54	1,775.23	1,526.72	248.51	1,831.00	14.31			
223	市水利和湖泊局	3,620.54	1,775.23	1,526.72	248.51	1,831.00	14.31			
223001	市水利和湖泊局	2,733.97	1,016.66	869.02	147.64	1,703.00	1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8	88.08	8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08	88.08	8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2	58.72	5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6	29.36	29.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5	39.85	3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5	39.85	3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3	33.03	3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	6.82	6.82						
213	农林水支出	2,519.61	802.30	654.66	147.64	1,703.00	14.31			
21303	水利	2,519.61	802.30	654.66	147.64	1,703.00	14.31			
2130301	行政运行（水利）	1,316.61	802.30	654.66	147.64	500.00	14.31			
2130303	机关服务（水利）	30.00				3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0.00				6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0.00				9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0.00				10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0.00				4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0.00				320.00				
2130314	防汛	85.00				85.00				
2130316	农田水利	20.00				2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98.00				398.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3	86.43	8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3	86.43	8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3	70.33	70.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0	16.10	16.10						
223002	市堤防局	665.27	598.27	519.01	79.26	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2	56.12	5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2	56.12	5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1	37.41	37.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1	18.71	1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5	25.45	2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5	25.45	2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4	21.04	21.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1	4.41	4.41						
213	农林水支出	529.75	462.75	383.49	79.26	67.00				
21303	水利	529.75	462.75	383.49	79.26	67.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529.75	462.75	383.49	79.26	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5	53.95	5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5	53.95	5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8	44.18	44.18						
2210202	提租补贴	9.77	9.77	9.77						
223003	市水政监察支队	221.30	160.30	138.69	21.61	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	13.84	1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4	13.84	1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	9.23	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	4.61	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	6.29	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	5.19	5.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	1.10	1.10						
213	农林水支出	187.38	126.38	104.77	21.61	61.00				
21303	水利	187.38	126.38	104.77	21.61	61.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	16.00				16.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71.38	126.38	104.77	21.61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9	13.79	1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9	13.79	1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	11.26	11.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	2.53	2.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4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7.34
30229	福利费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68
30301	离休费	11.0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9
1.因公出国（境）？	0
2.公务接待费	8.09
3.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公务用车购置	0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3.97	一、基本保障支出	1,330.93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8.97	人员经费支出	1,183.29
上级补助	585.00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47.64
一般债券		二、项目支出	6,699.06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4,853.06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14.31
本级基金	4,853.0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级基金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专项债券		六、上缴上级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314.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7,901.30	本年支出合计：	8,044.30
八、上年结余（转）	143.00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143.00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8,044.30	支出总计	8,044.30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044.30	1,330.93	1,183.29	147.64	6,699.06	14.31			
223	市水利和湖泊局	8,044.30	1,330.93	1,183.29	147.64	6,699.06	14.31			
223001	市水利和湖泊局	8,044.30	1,330.93	1,183.29	147.64	6,699.06	1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8	88.08	8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08	88.08	8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2	58.72	5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6	29.36	29.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5	39.85	3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5	39.85	3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3	33.03	3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	6.82	6.82						
213	农林水支出	7,829.94	1,116.57	968.93	147.64	6,699.06	14.31			
21303	水利	7,829.94	1,116.57	968.93	147.64	6,699.06	14.31			
2130301	行政运行（水利）	1,630.88	1,116.57	968.93	147.64	500.00	14.31			
2130303	机关服务（水利）	30.00				3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0.00				6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0.00				9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43.00				243.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0.00				40.00				

2130311	水资源 节约管理与保护	320.00				320.00				
2130314	防汛	85.00				85.00				
2130316	农田水 利	20.00				20.00				
2130319	江河湖 库水系综合整治	5,251.06				5,251.06				
2130321	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专项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86.43	86.43	86.4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6.43	86.43	86.43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70.33	70.33	70.33						
2210202	提租补 贴	16.10	16.10	16.1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3.97	一、基本支出	1,016.66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8.97	人员支出	869.02
上级补助	585.00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47.64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4,853.06	二、项目支出	6,556.06
本级基金	4,853.06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14.31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87.03	本年支出合计：	7,587.03
收入总计：	7,587.03	支出总计	7,587.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733.97	1,016.66	869.02	147.64	1,703.00	14.31			
223	市水利和湖泊局	2,733.97	1,016.66	869.02	147.64	1,703.00	14.31			
223001	市水利和湖泊局	2,733.97	1,016.66	869.02	147.64	1,703.00	1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8	88.08	8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08	88.08	8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2	58.72	5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6	29.36	29.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5	39.85	3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5	39.85	3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3	33.03	3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	6.82	6.82						
213	农林水支出	2,519.61	802.30	654.66	147.64	1,703.00	14.31			
21303	水利	2,519.61	802.30	654.66	147.64	1,703.00	14.31			
2130301	行政运行（水利）	1,316.61	802.30	654.66	147.64	500.00	14.31			
2130303	机关服务（水利）	30.00				3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0.00				60.00				

2130306	水利 工程运行与维护	90.00				90.00				
2130308	水利 前期工作	100.00				100.00				
2130309	水利 执法监督	40.00				40.00				
2130311	水资 源节约管理与 保护	320.00				320.00				
2130314	防汛	85.00				85.00				
2130316	农田 水利	20.00				20.00				
2130319	江河 湖库水系综合 整治	398.00				398.00				
2130321	大中 型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专项支 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6.43	86.43	86.43						
22102	住房改 革支出	86.43	86.43	86.43						
2210201	住房 公积金	70.33	70.33	70.33						
2210202	提租 补贴	16.10	16.10	16.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016.66
223	市水利和湖泊局	1,016.66
223001	市水利和湖泊局	1,016.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34
30101	基本工资	181.86
30102	津贴补贴	129.06
30103	奖金	233.25
30107	绩效工资	8.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4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7.34
30229	福利费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68
30301	离休费	11.07
30302	退休费	
30305	生活补助	3.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9
30309	奖励金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9.4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水利和湖泊局部门汇总预算总收入 9123.68 万元（局机关 8044.30 万元，所属单位 1079.38 万元）。比 2020 年市水利和湖泊局收入总预算收入 4475.68 万元增加 4648 万元，增加幅度为 103.85%，主要原因为新增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 4853.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3620.54 万元（局机关 2733.97 万元，所属单位 886.57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 507.08 万元（局机关 314.27 万元，所属单位 19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 4853.06 万元（局机关 4853.06 万元），上年结余 143 万元（局机关 143 万元）。

2021 年水利和湖泊局部门汇总预算总支出 9123.68 万元（局机关 8044.30 万元，所属单位 1079.38 万元）。比 2020 年市水利和湖泊局收入总预算支出 4475.68 万元增加 4648 万元，增加幅度为 103.85%，主要原因为新增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 4853.06 万元。按经济分类细分，本年支出 9123.68 万（局机关 8044.30 万元，所属单位 1079.38 万元），包括基本保障支出 2282.31 万元（局机关 1330.93 万元，所属单位 951.38 万元），项目支出 6827.06 万元（局机关 6699.06 万元，所属单位 128 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14.31 万元（局机关 14.31 万元）。

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4853.06

万元，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 4853.06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9.01 万元（其中：局机关 138.14 万元，所属单位 100.8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8 万元（其中：局机关 10 万元，所属单位 3.8 万元）、印刷费 3.08 万元（其中：局机关 2 万元，所属单位 1.08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局机关 0.2 万元）、水电费 8.7 万元（其中：局机关 3.5 万元，所属单位 5.2 万元）、邮电费 5.8 万元（其中：局机关 3 万元，所属单位 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其中：局机关 0.5 万元，所属单位 1 万元）、差旅费 8.14 万元（其中：局机关 5 万元，所属单位 3.1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4.2 万元（其中：局机关 2 万元，所属单位 2.2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局机关 1 万元）、会议费 2.5 万元（其中：局机关 1.5 万元，所属单位 1 万元）、培训费 1.8 万元（其中：局机关 1 万元，所属单位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8.09 万元（其中：局机关 6 万元，所属单位 2.09 万元）、劳务费 5.04 万元（其中：局机关 3 万元，所属单位 2.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局机关 1 万元）、工会会费 13.17 万元（其中：局机关 7.34 万元，所属单位 5.83 万元）、福利费 5.6 万元（其中：局机关 1 万元，所属单位 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局机关 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52 万元（其中：局机关 35.01 万元，所属单位 26.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7 万元(其中:局机关 43.09 万元,所属单位 38.7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2.93 万元,下降 5.41%,下降原因:单位人员减少,所以预算减少。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09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22%,比上年减少 6.46 万元,下降 24.33%。下降原因: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50%。下降原因: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公务接待费 8.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5.38%。下降原因: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合理压缩一般行政性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919.0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8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9.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8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6 万元,增长 33.29%,增长原因:预算项目增加导致工程采购预算增加。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2 辆、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公务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0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新购置专用设备 126.44 万元，家具用具 0.65 万元，通用设备 19.07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4853.06，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 4853.06 万元。

（七）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1 年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部门项目支出 6827.06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2、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43 万元，年度目标：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拟订全市水利工作中长期规划和有关地方发展规划。中长期目标：通过前期工作谋划项目，充实项目储备库，谋划长江经济带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产出时效指标：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指标值 100%；产出质量指标：完成前期可研、初设及各专题报告的编制，指标值 100%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 270 万元，年度目标：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办法》，我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1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相比于上年度下降幅度）控制在 7%以上，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相比于上年度下降幅度）控制在 7%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在 85%以上。中长期目标：我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相比于上年度下降幅度）控制在 5%以上，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相比于上年度下降幅度）控制在 5%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在 87%以上。

斧头湖底泥生态清淤相关工作 248 万元，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20〕36 号），编制咸宁市斧头湖底泥生态清淤及综合整治技术方案。通过对斧头湖咸宁水域的底泥物理化学及生物参数的测定与比较，确定上述参数的空间与垂直分布格局，划分

各区域底泥的主要物理化学特征，综合分析和评估斧头湖底泥的污染状态和潜在风险，科学评估拟清淤的区域和深度，据此设计斧头湖底泥生清淤技术实施细则与方案，同时为清淤底泥筛选合适资源化处理技术或堆场设计方案，并对清淤底泥的中长期安全性进行评估，同时对底泥生态清淤技术的实施效果进行分析评估，该工作可为斧头湖底泥清淤与治理方案的制定和工程实施前后的效果评价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在此基础上，通过多种沉水植物修复技术，逐步恢复斧头湖的水草覆盖率，并通过微生物网与生物调控等生态修复技术，促进水质提升和生态系统健康。

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 4853.06 万元，咸宁市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作为咸宁市重点工程，该项目大洲湖水闸及污水处理厂围堤工程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进入运营期，鉴于管理中心、旗鼓大道北延伸段、三元路、大洲湖水闸及污水处理厂围堤工程均将在 2020 年或 2021 年进入运营期，按照 PPP 项目协议，经测算 2021 年市政府将支付中建三局大洲湖生态建设项目运营有限公司经营费用 4853.06 万元，并纳入市水利和湖泊局预算。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 XX 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 XX 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